

南區區議會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南區優質樓宇管理比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介紹 2004 / 2005 年度南區優質樓宇管理比賽的建議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並尋求各位議員同意有關建議及通過撥款以舉辦有關活動。

背景

2. 為鼓勵十八區區議會積極舉辦聯合活動，使各區之間的合作和聯繫更為緊密，並進一步提升區議會的形象，本年度民政事務總署特別為每區增撥八萬元，用作籌備四項全港性社區參與活動，包括：全民種花計劃、奧運歡樂跑、國慶彩旗設計比賽及優質樓宇管理比賽。各區區議會可考慮運用部分款項及區議會額外撥款作為上述優質樓宇管理比賽的費用。

3. 南區區議會屬下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 2004 年 7 月 5 日的會議上，通過成立南區優質樓宇管理比賽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本年 7 月 22 日的會議，就有關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作出討論。其後，南區區議會屬下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亦以傳閱文件方式得到委員的同意，支持舉辦優質樓宇管理比賽。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詳載於附件，以供參閱。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參閱載於附件的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並通過撥款 25,000 元以舉辦是項比賽。

南區優質樓宇管理比賽建議活動內容

主辦： 南區區議會屬下的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南區優質樓宇管理比賽工作小組

協辦： 南區民政事務處

贊助： 南區區議會

比賽宗旨： 希望鼓勵私人樓宇業主積極參與管理自己居住的大廈，履行大廈管理的職責，從而改善居住環境和提升生活質素。

參賽資格： 區內私人樓宇的居民組織，包括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互助委員會或其他居民組織。

參賽組別（分四組）：

1. 單幢式私人樓宇組
2. 居者有其屋計劃（包括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住宅發售計劃 / 夾心階層住屋計劃 / 租者置其屋計劃組
3. 非單幢式私人樓宇組（2 至 5 幢為限）
4. 大型私人屋苑組（6 幢建築物或以上）

備註：

- 私人樓宇包括住宅、工業、商業及商住等用途的樓宇。
- 如某組別的參賽隊伍少於 4 隊，大會有權取消該組別的比賽，而不另作安排。

評審委員會：

是項比賽的評分項目涵蓋大廈管理工作的不同範疇。為取得專業及客觀的評核，建議成立一個評審委員會，成員由下列人士出任：

- ◆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南區優質樓宇管理比賽工作小組代表
- ◆ 南區民政事務處、屋宇署、消防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廉政公署代表

評審形式：

第一部份： 參賽團體代表需在指定的簡介會上，向評審委員介紹其大廈管理方面的卓越之處；評審委員透過與參賽者面談及參閱有關的管理文件，瞭解參賽者大廈管理工作上的表現。

第二部份： 評審委員到參賽樓宇作現場視察，實地瞭解樓宇的管理狀況。

評分準則：

每個項目最高得分是 4 分，最低是 0 分。評審內容包括：

- (1) 按照《建築物管理條例》 / 大廈公契規定管理大廈
- (2) 大廈環境衛生
- (3) 大廈外觀及違建物的處理
- (4) 大廈公用設施及其維修保養
- (5) 環保綠化
- (6) 大廈管理宣傳教育
- (7) 大廈保安
- (8) 大廈日常防火措施及消防設備
- (9) 物業管理
- (10) 業主的參與性
- (11) 廉潔大廈管理

評審規則及注意事項：

1. 於簡介會當日，參賽團體安排代表向評審委員介紹有關大廈管理的工作和提供所需的文件和紀錄。
2. 於現場視察當日，參賽團體安排代表陪同評審委員視察其大廈，瞭解樓宇狀況。
3. 若參賽團體所屬的樓宇座數超過一座，評審委員可隨意選擇其中一座或數座，作現場視察和評分。
4. 在評審期間，參賽團體需開放大廈的公用地方供評審委員入內視察及評審。

比賽及評審日期：

宣傳：2004 年 9 月至 10 月

評審：2004 年 11 月

公佈結果及頒獎典禮：2004 年 12 月

獎項：

- 每組均設冠、亞、季軍各一名。
- 所有達標（獲 50 分或以上分數★）的參賽團體均獲發優質樓宇管理證書一張。

★以 100 分爲滿分

頒獎典禮：

- 建議頒獎儀式安排在 2004 年 12 月中舉辦的“2004 / 05 南區大廈管理研討會”一同舉行。
- 得獎者將獲邀請出席由民政事務總署於 2005 年初舉辦的茶叙，與其他十七區的得獎者一同分享大廈管理的心得。

財政預算

<u>項目</u>	<u>預算開支\$</u>
1. 宣傳海報 1000 張	3,000
2. 宣傳橫額 8 條(每條\$300)	2,400
3. 紀念狀 40 張 ▲ (每張\$50 連架)	2,000
4. 獎盃 4 套 (每套共 6 個獎盃---冠亞季軍子母盃)(每套\$2,500)	10,000
5. 租用旅遊巴士	2,750
6. 郵費	1,350
7. 攝影及沖曬	1,000
8. 雜項開支	2,500
	<hr/>
合共:	25,000

備註：

▲紀念狀 40 張只是一個約數，倘若達標的樓宇多於 40 幢，紀念狀的數目便需增加，屆時有需要調整每個紀念狀的價值，令這項目的總支出不超越 \$2,000。